

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管理政策文件要求和精神，现就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管理情况作如下承诺：

本机构已认真学习《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2021〕6号），本校所选用的培训材料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七、第八条，并按照选用备案要求等要求执行；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的学习材料已由机构聘请专家通过内部审核（附件：教材审核相关材料），并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选用境外教材的，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已认真学习《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2021〕9号），本校从业人员招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条规定，不得出现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按照管理办法第八条对本校从业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以上承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法人代表：

机构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